



2020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8日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539(2020)号决议。第2539(2020)号决议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的信(S/2020/253)中所述、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表决程序通过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副本:

- 我于2020年8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一), 信中将文件S/2020/844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附件一附文);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国家对于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二至十六);
- 安全理事会成员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附件十七至十九)。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一

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 英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法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文件S/2020/844所载的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见附文)。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开始,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负责人(montejo@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三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法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 特别是第425 (1978)、426 (1978)、1559 (2004)、1680 (2006)、1701 (2006)、1773 (2007)、1832 (2008)、1884 (2009)、1937 (2010)、2004 (2011)、2064 (2012)、2115 (2013)、2172 (2014)、2236 (2015)、2305 (2016)、2373 (2017)、2433 (2018) 和 2485 (2019) 号决议, 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和2016年12月1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8月9日、2019年2月8日的新闻谈话,

表示声援黎巴嫩及黎巴嫩人民, 2020年8月4日贝鲁特发生爆炸, 造成许多人身亡, 数千人受伤, 包括联黎部队一些人员, 并对商业和住宅基础设施以及联黎部队能力造成严重破坏, 欢迎法国和联合国于2020年8月9日组织了援助和支持黎巴嫩和贝鲁特国际会议, 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加大对黎巴嫩及其人民的支持力度,

呼吁迅速组建一个能满足黎巴嫩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并能应对黎巴嫩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特别是重建贝鲁特和实施各项改革等挑战的新政府, 这对于克服当前严峻、前所未有的社会和经济危机并走向恢复之路绝对必要,

表示应有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批准了一项经济计划并决定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方案, 强调指出黎巴嫩当局迫切需要回应黎巴嫩人民的愿望, 实施有意义的经济改革, 特别是在通过改革和企业参与推动发展的经济会议框架内以及2019年12月11日在巴黎举行的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重申在这些必要改革的基础上支持黎巴嫩, 帮助其摆脱当前危机, 应对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以及该国面对的冠状病毒病影响, 促请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这样做,

赞扬联黎部队采取预防措施防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回顾第2532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在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支持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这一大流行病, 特别是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包括准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 允许医疗后送, 还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 同时保持行动的连续性, 并采取进一步步骤, 为维和人员提供防止冠状病毒病传播方面的培训,

回应2020年6月2日黎巴嫩外交部长致秘书长信函中表示黎巴嫩政府要求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情况下将部队任期延长一年,欢迎2020年7月29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S/2020/760),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重申安理会致力于使第1701(2006)号决议所有各项规定得以全面实施,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表示深为关切第1701(2006)号决议通过十四年后,在实现永久停火和执行该决议其他关键规定方面仍缺乏进展,

促请相关各方加紧努力,包括与秘书长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探讨具体解决办法,以期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一切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空中和陆地行为,回顾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所有领土实行管控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可能导致任何一方或该区域都无法承受的新冲突,

敦促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得以持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冷静和克制,避免任何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或破坏该区域稳定的行动或言论,

谴责2019年8、9月期间以及2020年4月14日、4月17日和2020年7月27日蓝线两侧发生的事件,促请各方在发生此类事件时诉诸三方机制,还赞扬联黎部队发挥联络和预防作用,使局势得以缓和,

向所有各方强调全面遵守第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军火及相关物资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

回顾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蓝线全线的至关重要性,日益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仍无法出入蓝线以北与发现有穿越蓝线的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联黎部队报告隧道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

敦促黎巴嫩当局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紧急完成对此事的一切必要调查,

欢迎蓝线标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鼓励各方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通过三方机制等途径与联黎部队协调,加速努力,继续开展划定和显著标示蓝线全线的持续进程,并着手标示蓝线上有争议之处,

最强烈地谴责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所有企图,

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此类恐吓行为不会阻止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任务,回顾所有各方都需保障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确保联黎部队人员的行动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继续尊重黎巴嫩观察员小组据以行动的单独、辅助任务,最强烈地谴责2018年8月4日在迈季代勒尊镇、2020年5月25日在黎巴嫩南部布利达镇和2020年2月10日在布拉什特对联黎部队的袭击,

敦促黎巴嫩当局迅速向联黎部队提供进一步最新信息并完成对此事的调查,

重申必须按照第1559 (2004) 和1680 (2006)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塔伊夫协议》的有关规定, 使黎巴嫩政府的管控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鼓励黎巴嫩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塔伊夫协议》恢复讨论, 以期就黎巴嫩总统和黎巴嫩国防部长2019年4月29日提出的国防战略达成共识,

欢迎黎巴嫩第一个《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鼓励黎巴嫩政府在联黎部队和妇女民间社会团体支持下尽速充分执行该计划, 并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努力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相关决议确保对儿童进行保护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奉献, 表示大力感谢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 着重指出联黎部队需要拥有执行任务时可供使用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政府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 重申联黎部队有权在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实行任何一类敌对行动, 并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欢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作为黎巴嫩境内唯一合法的武装部队在扩展和维护黎巴嫩政府权力, 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力, 以及在应对其他安全挑战, 包括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国际社会坚定承诺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 这有助于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保障黎巴嫩安全的能力, 敦促国际社会在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进一步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 并指出黎巴嫩武装部队此项能力的增强对于其努力与联黎部队协调联黎部队任务的执行具有实际意义,

回顾第2378 (2017)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对照妥善订立的明确基准, 利用关于维和行动成效的数据, 包括维和业绩数据以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 还回顾第2436 (2018)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确保依据客观业绩数据做出表彰和奖励杰出表现的决定以及关于部署、补救、培训、暂停资金偿付和遣返军警人员或解雇文职人员的决定, 强调有必要定期评价联黎部队的业绩, 使该部队能够保留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和灵活性,

又回顾第2242 (2015)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作, 着手修订战略, 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使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的妇女人数翻番,

强调需结合实地形势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 包括酌情对联黎部队进行审查, 以确保效率和成效,

铭记秘书长在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在2012年3月12日信函 (S/2012/151) 中提出的战略优先事项和建议, 注意到最近一次对联黎部队

进行战略审查后秘书长于2017年3月8日发出的信函(S/2017/202),并表示需要予以后续落实和更进,

欢迎秘书长2020年6月1日对联黎部队的评估,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进一步提高联黎部队效率和成效的建议,

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必要协助,使它能够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黎部队当前任务期延长至2021年8月31日;

2. 赞扬联黎部队发挥积极作用,联黎部队的部署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了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一致的活动,呼吁在不影响联黎部队任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申明安理会坚定地继续致力于联黎部队现行任务,呼吁第1701(2006)号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4. 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以第1701(2006)号决议第8段所述原则和要素为基础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5. 大力重申有必要加速在黎巴嫩南部和黎巴嫩领水有效和持久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以充分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列入这方面进展评估,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再次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地面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反映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两者能力和责任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系列基准;

6. 回顾安理会请黎巴嫩武装部队和秘书长共同为第5段所述部署工作迅速拟定准确时间表,据以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的进展情况;

7. 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尽快提出提高其海军能力的计划,包括在国际社会适当支持下,目标是密切结合黎巴嫩海军能力的有效加强,最终减少联黎部队海上工作队的人力,将其职责移交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19年3月12日致联合国的信函,其中概述了黎巴嫩政府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承诺,欢迎政府为此持续努力;表示注意到2020年8月4日贝鲁特爆炸对黎巴嫩武装部队行动的影响以及该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联合先遣行动的推迟;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资源是否依然适当以及提高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效率和成效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联黎部队的部队人数上限和文职构成部分的评估报告(S/2020/473),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等各方充分、密切磋商,拟订一项详细计划,列出落实这些建议的时间表和具体方式,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该计划的首要点;

9. 再次对黎巴嫩政府打算在联黎部队行动区部署一个示范团和一艘近海巡逻船表示鼓励,以推进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和落实黎巴嫩国家权力,在这方面回顾2018年3月15日罗马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特别是黎巴嫩在其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正在进行的战略对话中提出的新示范团构

想, 注意到黎巴嫩提出的示范团部署时间表, 促请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

10.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发展计划并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框架内, 进一步支持作为黎巴嫩境内唯一合法武装部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所有国家安全机构, 为此在黎巴嫩武装部队最亟需得到支持的领域, 包括在反恐怖主义、边境保护和海军能力等方面给予更多和迅速的援助;

11. 谴责所有空中和陆上侵犯蓝线行为, 强烈促请所有各方切实停止敌对行动, 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 尊重蓝线全线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12. 欢迎三方机制在便利协调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确认联黎部队领导做出了积极努力, 帮助进一步稳定蓝线沿线局势和建立双方信任, 为此表示大力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与双方接触, 在实地促进联络、协调和务实安排, 继续确保三方机制能使双方讨论更为广泛的问题, 鼓励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协调, 采取措施, 进一步加强三方机制的能力, 包括按照秘书长评估报告中的建议设立更多的特设小组委员会;

13.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之间的合作, 以提高它们的成效和效率, 为此欢迎联合国在联黎部队与联黎协调办之间的效率和成效方面有所改进, 鼓励秘书长推进这些努力;

14. 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再次呼吁黎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更密切合作, 特别是开展协调一致的邻近巡逻, 欢迎黎巴嫩当局承诺保护联黎部队行动, 再次呼吁黎巴嫩迅速完成对所有针对联黎部队及其人员的袭击的调查, 特别是2018年8月4日和2020年2月10日的事件, 以便将袭击行为人绳之以法; 请秘书长在此类事件发生后在合理时间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 并酌情报告相关待完成调查的后续情况;

15.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所享有的行动自由和在蓝线全线各段的通行得到充分尊重且不受阻碍, 包括为此而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限制联黎部队人员行动自由的企图和一切针对联黎部队人员和设备的袭击; 促请黎巴嫩政府便利联黎部队迅速、全面地出入为了根据第1701号决议并在尊重黎巴嫩主权的情况下迅速开展调查而要求进入的场地, 包括蓝线以北与发现有穿越蓝线的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 联黎部队报告隧道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第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审查和加强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17. 敦促所有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 以便在实现第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 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1680(2006)和1559(200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所有未决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

18. 敦促以色列政府与联黎部队协调, 加速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拖延, 联黎部队为推动撤军而与以色列和黎巴嫩积极接触互动;

19. 重申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无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

20. 回顾第1701 (2006) 号决议第15段，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境内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非经黎巴嫩政府或联黎部队授权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及相关物资；

21. 为支持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该政府对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而采取行动，回顾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从事任何一类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其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并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妨碍黎巴嫩政府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为面临紧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22. 赞扬联黎部队按照第2373 (2017) 和2433 (2018) 号决议在行动方面作出改变，再次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在联黎部队现有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加强联黎部队与第1701 (2006) 号决议第12段和本决议第14段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如何通过巡逻和检查等办法，增强联黎部队的可见力量；

23. 回顾关于联黎部队应根据第1701 (2006) 号决议第14段规定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应黎巴嫩政府要求协助后者执行第1701 (2006) 号决议的决定；

24. 欢迎联黎部队正在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联黎部队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黎部队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联黎部队在此方面的进展情况，强调指出需按照第2272 (2016) 号决议防止此类剥削和虐待行为并更好地处理此类指控，敦促部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进行部署前和特派团内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为此而酌情及时调查指控，追究行为人为人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部队遣返回国；

25. 欢迎秘书长采取积极举措建立联合国维和行动绩效文化标准，回顾安理会在第2378 (2017) 和2436 (201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关于维和行动成效的业绩数据改进特派团行动，包括用于做出关于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的决定，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来评价所有参与和支助维和行动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以促进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该框架应纳入以明确和妥善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杰出表现予以奖励和表彰，促请联合国按第2436 (2018) 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适用于联黎部队；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努力制定一个全面业绩评估系统以帮助部队派遣国达到联合国业绩标准，请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设法增加联黎部队内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26. 请联黎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

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 包括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还请联黎部队就此问题加强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27. 请秘书长继续每4个月或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 并在报告中及时详细地分列所有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当事方的解释及针对此类违反第1701号决议的行为尚待完成的所有调查工作最新情况, 及时详细地报告侵犯黎巴嫩主权的情况, 及时详细地报告限制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情况, 提供关于军火禁运执行情况的更全面附件, 报告联黎部队未获准入的特定地区及这些限制的理由、停止敌对行动遭违反的潜在风险以及联黎部队的应对举措, 报告2016-2017年战略审查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本决议第8段所述落实6月1日评估报告的详细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经查明最适合联黎部队完成授权任务的其他增效办法; 请秘书长根据第2373(2017)、2433(2018)和2485(2019)号决议通过以来为加强报告工作而做出的改变, 继续就上述问题向安理会提供具体详细信息;

28. 授权联黎部队在不影响其执行任务的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临时和特别措施, 在2020年8月4日贝鲁特港发生爆炸后向黎巴嫩及其人民提供支助; 请秘书长评估这些爆炸对联黎部队人员、能力和行动的影响, 并提出应对这种影响的建议, 以保持联黎部队行动的连续性和成效;

29. 确认联黎部队自2006年以来成功执行任务, 帮助维护那时以来的和平与安全, 决定授权将第17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规定的部队人数上限由核定15 000人减至13 000人, 但无损今后因安全局势恶化而需要增加部队兵力的可能性, 以期执行第425(1978)、426(1978)和1701(2006)号决议;

30. 强调指出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 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0年8月28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44所载、法国就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 (签名)

附件三

2020年8月28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法国提交的关于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844投赞成票。

谨随函附上我对投票的解释。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 (签名)

附件四

2020年8月28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8月27日的信，其中涉及文件S/2020/844所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8月28日爱沙尼亚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0/844所载的关于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驻联合国代办
大使
格特·奥瓦特 (签名)

附件六

2020年8月2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法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844)进行表决, 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公使衔参赞
安妮·盖冈夫人(签名)

附件七

2020年8月2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844所载、由法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大使
京特·绍特尔 (签名)

附件八

2020年8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关于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844)。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钱宁(签名)

附件九

2020年8月27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法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844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我谨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0年8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8月27日的信, 信中就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844)启动表决程序。

根据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844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8月27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法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844)。

主席先生,我谨就此通知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8月2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8月27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44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2020年8月2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44所载、由法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 我谨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巴塔尼(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8月2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文件S/2020/844所载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办
大使

詹姆斯·罗斯科 (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8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法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844),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8月2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844所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 我谨在此通知你, 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 (签名)

附件十七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 中文]

当前黎巴嫩面临复杂严峻挑战。贝鲁特港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剧黎经济困境、社会动荡和人道危机。近日“蓝线”附近地区紧张局势再度升级。值此艰难时刻,国际社会对黎巴嫩支持至关重要,联黎部队作用更加不可或缺。

中方赞赏联黎部队履职尽责,为维护行动区总体平静和地区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认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当高度重视黎方意见和诉求,巩固对联黎部队的政治支持,确保其具备履职所需能力和资源。基于上述立场,中方深入参与联黎部队授权延期决议草案磋商,推动安理会发出支持黎巴嫩和平、稳定与发展的积极信号。

中方注意到秘书长2020年6月1日提交的联黎部队评估报告(S/2020/473)及建议。中方主张,联合国秘书处应当按照决议要求,结合最新形势,同黎巴嫩,联黎部队出兵国和安理会成员等各方充分协商,对有关建议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和必要调整,在此基础上制定落实计划并提交安理会批准。我愿强调,秘书长建议只有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同意后才能落实。

中方认为,维持联黎部队规模对其充分履职,发挥威慑作用及处理紧张局势至关重要。中方对削减联黎部队兵力上限表示遗憾,希望有关调整不会对联黎部队的现地部署和实际行动造成负面影响。

中方期待秘书长尽快根据本决议要求,评估贝鲁特港爆炸对联黎部队人员、能力和行动的影响并提出应对建议,以保障联黎部队行动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我们同样关注爆炸对黎军造成的冲击,支持联黎部队继续支持黎军能力建设,为其扩大部署创造条件。

作为安理会成员和联黎部队出兵国,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促进黎巴嫩以及中东地区和平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十八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法国为推动谈判进程和顾及安理会成员的各种意见所做的辛勤努力。确实，这不是一个容易的过程，印度尼西亚对各方能够达成妥协感到高兴。

我国代表团对第2539 (202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谨再次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在维护蓝线两侧和整个区域的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而积极的作用。联黎部队在预防冲突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绝不能被视为理所当然。

印度尼西亚认为，在对联黎部队及其维和人员提出很高的期望和要求的同时，还必须为此赋予其切实可行的任务授权，包括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

此外，各方都必须坚守其义务，尊重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关于对联黎部队的评估，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旨在执行评估建议的详细计划。如该决议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在拟订该计划时，必须与黎巴嫩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充分和密切的协商。

在这方面，秘书处与黎巴嫩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切实展开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进一步讨论建议的各种细节以及技术和业务要素方面。

最后，印度尼西亚谨重申，我们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附件十九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凯莉·克拉夫特的发言

美国致力于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成为一个有效和可问责的特派团，牢记这一目标，我们支持今天通过的第2539（2020）号决议。今天的行动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赞扬法国同行为与我们一道辛勤努力，以取得这一成果。

长期以来，安理会对联黎部队的现状以及伊朗及其代理人——恐怖组织真主党——这股日益坐大的破坏稳定的势力一直感到心安理得；今天，我们制止了这种情绪。

数十年来，黎巴嫩及其军队一直受到真主党的恐吓和压制，这个团体的作战人员和政客都宣誓效忠伊朗最高领导人。这个恐怖团体对太多的以色列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和伊拉克人的死伤负有责任，其恐怖足迹从南美洲延伸到欧洲和非洲。

美国自联黎部队1978年设立之日起一直予以支持，因为该部队缓和了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紧张局势。然而，特朗普政府在过去几年里对联黎部队总体上无法遏制真主党这一威胁深感关切。我们不会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安理会必须同我们一起直面这一问题。

两天前，有人从黎巴嫩境内朝蓝线另一侧的以色列士兵射击。以色列社区不断受到威胁，黎巴嫩城镇内的真主党武器设施使平民面临危险。真主党对贝鲁特机场和贝鲁特港口的影响是另一个不言而喻的关切。叙利亚与黎巴嫩之间的跨界武器流动仍在继续，这种情况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

今天的决议采取了一些旨在精简联黎部队特派团规模、提高其效力的重要步骤，并明确呼吁黎巴嫩政府便利联黎部队“迅速、全面地”出入其托管地。

这些改进措施将把黎巴嫩南部那些公然阻挠联黎部队并使其维和人员以及以色列和黎巴嫩人民受到伤害的行为体现出原形。

通过这一任务授权，我们还获得了秘书长为执行那些旨在从根本上加强特派团的建议提出计划的承诺。美国还在联黎部队兵力上限问题上持坚定立场，以确保该部队兵力上限更加符合实地的现实。

鉴于其行动和出入自由受到各种限制，联黎部队多年来一直资源过剩，因此，将兵力上限从15000减至13000是朝着精简该特派团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尽管这一进展显而易见，但美国认为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请放心，在接下来的数周和数月中，特朗普政府将仔细审查该特派团，以确保这些改进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我们希望联合国利用我们在这次任务授权中提供的工具，希望安理会和黎巴嫩政府加倍努力，以确保联黎部队完全有能力履行其任务授权。

然而，如果今天的行动不能促成必要的改善，包括联黎部队准入情况的改善以及旨在压缩真主党庞大且不断扩充的武库的措施，安理会成员必须准备在明年延长任务期限时采取进一步行动。